

##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，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平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公司对外报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20 年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

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一致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（2020 年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相应修订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3 日